○新则 富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					文件编号	新财富 HSE-STD-15
文件名称: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					版本号	V1. 1
ATTAM ACAL DELIMA					生效日期	2021年5月27日
编制部门	安环□	中心	审核部门	HSE 委员会	批准机构	HSE 委员会
修订人	叶兴	华	审核人	简树森 夏可方	批准人	朱英杰
页数	6		发布范围	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各中心、 各子公司		
修订记录						
修订日期	修订后版本	修订后版本 修订内容				
2019. 02. 19	V1. 0	首次发布。				
2021. 05. 27	V1. 1	1、对相关单位名称进行了修改; 2、增加了人员进出园区管理及车辆违停处理措施。				

交通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(以下简称园区)道路交通 安全管理,营造安全、文明、有序的园区环境,确保交通安全,制定 本规定。
-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园区的人员和车辆(机动车辆及非机动车辆)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。
- **第三条** 园区管理中心是园区交通安全的主管部门,负责本规定的起草与维护,监督本规定的执行。
 - 第四条 进入园区内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维护园区交通安全秩序,

自觉接受园区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,对违反园区道路安全规定的行为,园区工作人员有权劝阻或暂扣车辆。

第二章 人员及车辆进出管理

第五条 园区人员统一使用"园区一卡通"进出园区,未携带"园区一卡通"的人员一律须在门岗处登记后方可放行;外来人员(包括园区企业客户、各类访客、装修队等作业人员等)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入园。

第六条 园区大门岗实行自动道闸识别放行,入园企业及其他单位应提供本公司出入园区的车辆信息,录入门岗自动道闸识别系统。录入自动道闸识别系统的车辆,如连续两个月未有进出园区记录,将取消自动出入功能。

第七条 厂区门岗应对所有入园的货运车辆进行检查,核查其有 无运输化学品,凡进入园区的化学品运输车辆实行放行条管理,化学 品运输车辆的人员和车辆管理及其放行,依照园区《化学品安全管理 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八条 厂区门岗应对所有出园的货运车辆进行检查,核查其有 无有效的放行条证明。对化学品运输车辆及危废运输车辆的出园放行, 还应执行园区《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及危废转移处置流程的有关规 定。

厂区门岗发现疑似偷运危废出园的车辆,应对该车辆进行暂扣,并向园区管理中心报告。

第九条 相关部门、合作单位的摩托车及非机动车辆因工作需要

进入厂区的,应申请制发并在摩托车及非机动车上悬挂准入标识牌。 严禁未登记备案的摩托车及非机动车辆进入厂区。

第十条 进入园区的机动车须按照园区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交通 标识,做到文明驾驶和限速行驶。

园区主干道路车辆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20km/h, 厂区道路车辆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0km/h, 严禁超速行驶。

第十一条 禁止人货混装、超载、超重、超宽(进入厂区限宽 3.6 米)、超高(进入厂区限高 3.5 米)、冒、滴、漏的机动车辆进入园区。

第三章 车辆停放管理

第十二条 所有进入园区车辆必须按指定规划区域规范停放,车位配给范围外的其他小车、摩托车及非机动车辆统一停放至指定停车场内,并按照小车、摩托车、电瓶车、自行车划分区域有序停放。

第十三条 摩托车及非机动车辆(含电动车、自行车)驾驶人将 摩托车及非机动车辆停放在指定停车场后应锁好车辆,园区只提供统 一的车辆停放场地,不负责保管。

第十四条 禁止在消防通道、人行道、车行道、电房门口以及其他有明确标识的禁停区域停放车辆。对乱停乱放及未入位停放的车辆,管理人员可贴警告书并暂锁车辆,违停达三次的,可取消其车辆入园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对入园后暂不进行装、卸货的车辆须停放至指定区域, 待客户通知装、卸货时才能停放至装、卸货平台区域,以免影响其他 企业的正常使用。在停车区域装卸货物时,不得将所遗留垃圾或物品 堆放在停车位中。

第十六条 非货运车辆不得占用各楼层卸货平台区域车位,大型车辆需占道装卸货的,必须提前上报园区管理中心,经审批同意后,方可占道进行装卸货,同时应设置相关警戒带或警示标识。

第四章 其他规定

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车辆在园区内进行洗车及排放洗车污水。

第十八条 在园区进行吊装作业的车辆,应对受吊装影响的区域、 道路进行围蔽,悬挂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,并遵守园区《吊装作业安 全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。

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、危险废物清运车辆以及其他运输砂、石、 渣土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应装载适量,牢固捆扎,封盖严密,不得沿 道洒落、泄漏。

第二十条 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或设备, 出入工地的运输车辆,在驶离工地前,应当使用清洗设施冲洗轮胎及 车身,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。

第二十一条 在园区道路发生交通事故,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,保护现场;造成人身伤亡的,应立即报告园区管理部门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;未造成人员伤亡的,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,可以即行撤离现场,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,不即行撤离现场的,应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。

第五章 违规处理

第二十二条 进入园区的车辆造成标识牌、道闸杆、绿化、建筑

物、电气线路等公共设施损坏的,必须限期恢复原状或按原价赔偿损失。

造成消防、废水、蒸汽、燃气等各类公共管网损坏的,除恢复原状、按原价赔偿损失外,还应赔偿管道介质的损失。造成废水泄漏的,还应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理费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对恶意冲撞门岗道闸杆的,除赔偿损失外,对其收取 2000 元的制裁金,并取消其车辆入园资格。

第二十四条 化学品运输车辆在入园运输途中及配送过程中发生 化学品泄漏的,依照园区《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及与化学品供应商 签订的安全责任书,收取应急处理费或扣除其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。

第二十五条 对于停放在消防通道、电房门口以及其他禁停区域的违停车辆,影响到消防火警事故救援时,园区或消防部门有权对违停车辆进行紧急处置,由此造成的车辆损失由违规者自行承担。

对由于违章停放影响到事故救援或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,由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对于未经备案的违规进入厂区范围的摩托车及非机动车辆,物业公司有权采取强制清理措施,由此所造成的车辆损失由违规者自行承担。

第二十七条 对出入工地的运输车辆,未使用清洗设施冲洗轮胎及车身,造成园区道路污染的,由运输车辆所属施工单位负责进行清扫。施工单位未及时清洗清扫或清扫不干净的,按每平方30元收取清洁费用,或依照与施工单位签署的《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》进行扣罚。

第二十八条 园区管理中心负责违规行为的处理,物业公司应对车辆及人员的违规行为拍照或调取监控视频作为证据,并将违规证据移交园区管理中心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园区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